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184號

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法定代理人 吳文益

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

複代理人 柳慧謙律師

被告 張之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99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8,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民國113年8月23日民事陳報狀、113年10月28日民事陳報狀、113年11月18日民事準備書狀、被告之113年9月20日民事聲請終止調解程序狀、113年10月21日民事答辯意旨一狀及本院113年11月2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1年8月26日下午1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北向4公里之石碇服務區A區，持油性麥克筆在產權屬於原告之裝置藝術品（名為〈時空漂鳥〉，下稱系爭藝術品）上塗鴉（下稱系爭塗鴉），致令不堪使用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等情，業經本院112年度原簡字第24號刑事判決

01 認定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確定在案（下稱本件刑案判
02 決），有本件刑案判決可證（本院卷第15至17頁），並經本
03 院調閱本件刑案判決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對上開事實亦未爭
04 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48,990元，應有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8 (二)原告主張系爭藝術品係大理石材質，系爭塗鴉滲入大理石孔
09 隙而無法以水清洗，且因系爭藝術品涉及訴外人貝杜藝術有
10 限公司（下稱貝杜公司）之創作原意，無法交由他人修繕，
11 經原告委請貝杜公司修繕，支出修繕費用148,990元等節，
12 已提出工作預算書、統一發票、系爭藝術品修復前及修復後
13 之照片、系爭藝術品、系爭藝術品設置之工程契約、原告與
14 貝杜公司員工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本院卷第31至36、81、
15 83、85至91、95至96頁）。觀諸系爭藝術品修復前及修復後
16 之照片，系爭塗鴉經過近2年之時間，仍未隨時間或雨水之
17 沖刷而消失，可見系爭塗鴉無法以一般水洗清潔方式除去。
18 原告委請貝杜公司修繕，因而支出修繕費用148,990元，此
19 當為原告所受損害，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148,990
20 元，應屬有據。

21 (三)被告雖辯稱系爭塗鴉為水溶性，下雨後將揮發代謝，且其願
22 意自費清潔塗鴉但遭原告拒絕等語（本院卷第49、75至77
23 頁）。惟查，被告前於本件刑案111年10月3日警詢時自陳使
24 用「油性塗鴉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
25 署】111年度偵字第34903號卷【下稱偵卷】第14頁）、112
26 年1月16日偵訊時自陳使用「麥克筆」（臺北地檢署111年度
27 調院偵字第2319號卷第18頁），均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改
28 稱系爭塗鴉為水溶性之辯詞不符，尚難採信。況且，系爭藝
29 術品名為〈時空漂鳥〉，其設置於石碇服務區停車場間之綠
30 帶，係引用印度詩人泰戈爾作品〈漂鳥〉的意象，寓意修行
31 者在叢林雲遊漂泊之足跡，與其對生命奧義之圓滿體現；亦

01 如大自然飄來的一片葉子或一隻雀鳥，停佇在熙來攘往的塵
02 囂之間，靜觀人間繁忙的旅程。細觀系爭藝術品之全貌照片
03 （偵卷第23頁），系爭藝術品之造型猶如起伏之山陵，側看
04 則是完美的迴旋圖象，呈現「橫看成嶺側成峰」的妙趣。然
05 而，被告卻以紅色、極大字跡將系爭塗鴉噴漆在系爭藝術品
06 上，除顯突兀外，亦致灰白色之系爭藝術品上開創作原意遭
07 到嚴重破壞，原先傳遞在旅途中暫時歇息之平靜場域意象盡
08 失，此結果顯非被告所能以不具清潔專業、藝術品修復技術
09 之一己之力回復原狀，甚至可能二度破壞系爭藝術品，故原
10 告委請貝杜公司修繕系爭藝術品，當屬合理且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12 給付148,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4日
13 （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7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9 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5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林 易 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黃品瑄